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建議，惟須待取得股東及一切必要的監管批准及書面同意後，方告作實。本公告載列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涉及本公司發行以新發行股份作為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以及本公司就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根據建議，本公司可向存托機構發行最多1,337,967,290股基礎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建議發行之基礎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特別授權以及相關事宜的詳情；(ii) 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及(iii) 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建議，惟須待取得股東及一切必要的監管批准及書面同意後，方告作實。

本公告載列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2.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證券類別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涉及本公司發行代表新發行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以及本公司申請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將發行基礎股份數目

根據下述調整，本公司可向存托機構發行最多1,337,967,290股基礎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建議發行之基礎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倘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有任何紅股發行、將資本儲備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的事項，將予發行之基礎股份數目將會作出調整。

將予發行之基礎股份最終數目將由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市場狀況所規限。將予發行之基礎股份最終數目亦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之中國存托憑證數目。

將發行中國存托憑證數目

中國存托憑證與基礎股份之轉換率為1:1。將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最終數目以相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之數目而定。

目標認購方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並已於科創板開設交易賬戶之合資格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之投資者除外），或其他於中國符合上交所市場投資者適當性規定的合資格自然人。

股東提呈發售的中國存托憑證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並不涉及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中國存托憑證或基礎股份。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納線下配售及線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性投資者進行中國存托憑證配售）。

中國存托憑證之價格及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定價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核准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確定最終定價方式。

為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行價時會參考多種因素，例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中國股市的市場狀況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倘發行價低於股份的買賣價，董事會將於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本公司於確定發行價及發行規模後，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存托憑證上市場所

科創板

中國存托憑證發行與上市時間

經上交所審核並報經中證監履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註冊程序後，由董事會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進行餘額包銷。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之有效期

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而言，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相關決議案自有關決議案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維持有效。

有關向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存托機構發行基礎股份之特別授權，擬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並須受以下條件約束，其中包括：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b) 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發行基礎股份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准及書面同意；及
- (c) 市場狀況。

中國存托憑證及基礎股份轉換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存托憑證原則上不能轉換為中國存托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股份。

中國存托憑證持有人投票表決

所有公司通訊將由存托機構發送予中國存托憑證持有人。中國存托憑證持有人將能通過上交所或中國結算提供的線上投票表決平台呈交其投票，以透過存托機構向本公司發送其投票表決指示。

3. 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行使全部權力，以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事宜，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處理與申請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b) 草擬、審閱、修訂及簽署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存托協議、托管協議、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其他相關文件；委聘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存托機構、托管機構、承銷商及其他參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中介機構；及釐定及支付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費用；
- (c) 待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該等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按照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市場狀況，與主承銷商商討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詢價區間、定價方法、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量、可能採用的策略性配售（包括配售比率及目標承配人）、本公司重大承諾以及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之其他特別事宜（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再度表決之事宜

除外），並就本次發行之特定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落實發行計劃）；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決定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於申請及審批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過程期間所給予之意見，以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投資項目之實際進度及實際籌集之資金金額，對擬定投資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 (f)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分析、考慮及證實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對本公司即時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訂、提升及落實相關措施及政策，並就處理相關事宜承擔全部責任；
- (g) 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前，確定所須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簽署相關文件；
- (h)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核准機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意見或要求，以及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實際情況，制定、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款及其他內部管理政策（倘相關）；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對股東之承諾，在中國結算、存托機構及托管機構處理如中國存托憑證之存托及托管、登記、結算及流動性鎖定等事宜；
- (j) 向上交所申請中國存托憑證之上市，並於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過程中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 (k) 根據由相關證券監管部門頒佈，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之法規或政策之任何新條文，對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l) 處理上文並無提述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任何其他必要事宜；及
- (m) 授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相關的上述事項。

上述授權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有效。

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由於中國存托憑證之發行價尚待釐定，現階段未能釐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總金額。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建議用於以下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範疇：

- (a) 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
- (b) 相關行業的戰略性投資；及
- (c)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某些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補償之前承擔的資金，隨後補足本集團就這些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餘下款項。倘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實際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倘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會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因應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於此之前，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應當適用。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有關其他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事宜的其他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4. 發行基礎股份之特別授權

基礎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惟可作出上文「將發行基礎股份數目」分節所載之調整。於完成後及假設(i) 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高數目的基礎股份；及(ii) 概無作出上文所述之調整且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存托機構發行1,337,967,290股基礎股份，而存托機構將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1,337,967,290份中國存托憑證。中國存托憑證在中國結算進行中央登記、存放及結算。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而發行代表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預期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5.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於申請獲批准後，上交所將向中證監申請為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辦理登記。於中證監同意辦理登記及中國存托憑證的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中國存托憑證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中國存托憑證及基礎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6.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理由

進行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在財務及策略上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這將讓本公司：(a)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未來前景；(b) 擴大本公司的集資渠道；(c) 獲得直接與在岸投資者接觸及進入中國資本市場的途徑；及(d) 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支持其研發工作及業務策略。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以及相關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之發行最高數目的基礎股份獲批准並落實，以及全部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867,636,724	23.81%	2,867,636,724	21.43%
南明有限公司	388,819,317	3.23%	388,819,317	2.91%
眾傑有限公司	240,100,000	1.99%	240,100,000	1.79%
Union Star Limited	764,868,248	6.35%	764,868,248	5.72%
本公司董事及其聯 繫人	744,300,205	6.18%	744,300,205	5.56%
其他股東				
— 根據建議發行中 國存托憑證及上 市將發行予中國 存托憑證存托機 構的基礎股份	-	-	1,337,967,290	10.00%
— 其他股東	7,035,981,120	58.43%	7,035,981,120	52.59%
總計	12,041,705,614	100.00%	13,379,672,904	100.00%

預期所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倘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所發行代表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8.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由於基礎股份將與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將予發行的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上市規則第6.12條應予修訂以便在自願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須經(i)在會議上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

少75%的票數同意；及(ii) 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上市規則第6.12(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僅適用於上市股份（即基礎股份以外的股份）的持有人；

- (b) 上市規則第6.15條應予修訂，以使符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 (c)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應予修訂，使股東（包括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及中國存托憑證所代表未上市基礎股份的持有人）可藉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據此(i) 獲配發或同意獲配發且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及上市股份數目的20%；及(ii) 獲配發或同意獲配發且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礎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但未上市基礎股份數目的20%；及
- (d)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應予修訂，使股東（包括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及未上市基礎股份的持有人）可藉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 自授出一般性授權起本公司可購回上市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及上市股份數目的10%；及(ii) 自授出一般性授權起本公司可購回未上市基礎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當日的已發行及未上市基礎股份數目的10%。

鑒於這僅為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將須就新中國存托憑證及新基礎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發行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的規定。

倘及當中證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中國存托憑證與基礎股份自由轉換，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的規定，於需要時申請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9.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發行	募集資金淨額 (概約值)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工具發行26,914,000股認股股份	138,359,073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0. 股東大會及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特別授權以及相關事宜的詳情；(ii) 就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及(iii) 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普遍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任何日子）；
「中國存托憑證」	指	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將予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
「公司通訊」	指	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	指	完成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特別授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批准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初步建議；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	指	本公司發行以新發行股份作為基礎股份的中國存托憑證，並申請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配發及發行基礎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礎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將予發行的中國存托憑證所代表的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